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 年度勞簡字第 2 號

上訴人 狄而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志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裕平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本院 109 年勞簡字第 2 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 萬 5,803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 5,295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第 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 7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凱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廖佳慧